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中国医保在新阶段基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达成的框架性文件，系双方实施具体业务合作与资源对接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在实际项目中的具体权利义务由专项协议（合同）进行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合作项目的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迪药业”、“甲方”）与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保”、“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并于近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现将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媚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3年7月18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医药销售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56.SH）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医保合并口径总资产：404,048.30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169,465.55万元，净利润：20,355.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医保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中国医保于2023年3月21日在扬州签订。

（三）签署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磋商达成的合作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艾迪药业为国内抗HIV领域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创新药企业，已获批两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艾滋病1类新药，拥有进一步提升不同产品商业化运营能力的需求；中国医保为国内知名医药经营公司，在艾滋病抗病毒药品领域具有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等优势。双方以各自医药行业优势的互利互惠为基础，一致同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携手推进深度合作，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

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艾迪药业将充分利用自身医药医疗资源和产品优势，积极支持中国医保及其推荐客户的项目实施，全力支持产品销售和服务。中国医保将利用自身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选择并推荐客户使用艾迪药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在项目审批、技术服务、业务协同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

基于此合作背景与目标，双方以“诚信协作、优势互补，责任共担、资源共享”为原则，于2023年3月21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在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的总体框架下，在以下方面进行重点合作，并在医疗医药资源、服务等方面相互给予重点支持：

1、项目合作投资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内部审批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将进行项目合作投资方面的合作。

2、国家艾滋病药品政府采购

双方将充分利用在信息、知识、人才、产品、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共同推进政府采购的业务发展。

3、艾滋病产品国际化渠道拓展

双方将积极配合推动相关产品海外注册工作，充分利用地域优势，整合资源、开拓市场，在当地寻找、筛选有竞争力的渠道，纳入供应体系，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销售推广。

（三）合作模式

1、艾迪药业将积极发挥品牌、服务、产品等综合优势，为乙方及乙方推荐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医疗医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向乙方提供医疗医药相关产品的业务培训；大力推动医疗医药产品创新，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医疗医药服务和产品支持，促进乙方销售的持续增长；

2、中国医保将积极向甲方推荐优秀项目和优质客户，推荐和使用甲方的各项医疗医药产品和服务，向甲方提供相关行业信息，协同甲方创新适合行业发展需求的医疗医药服务产品，并利用自身平台推广甲方的产品，提高销售量，积极维护甲方的市场形象和声誉，对业务中的产品相关问题进行售后跟踪服务和全程监管；

3、双方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指派专项负责人对口联系，负责贯彻本协议项下的约定，逐步落实上述业务合作内容，并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双方在合作框架协议下，根据具体业务要求签订具体协议或合同。

（四）双方承诺

1、双方承诺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规经营，各方对其自身的违规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2、双方均已取得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开展本次合作所需的资质、许可、授权、批准或备案；

3、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双方均已获得根据各自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有许可和授权；

4、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漏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有关经营状况、报价及相关交易信息等商业秘密，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生效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自2023年3月21日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至2026年3月20日止，有效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2、为保证双方于2021年12月9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与本《合作框架协议》保持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前述《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3月2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3、本协议产生的任何问题，双方先行协调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原告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合作项目的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双方基于对公司新发展阶段核心业务及发展理念的高度认同，在原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细化合作领域，合作内容更具有针对性，将有利于增强并提高公司抗HIV创新药等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商业化运营能力、学术地位及市场影响力，以及国际化战略的实施，通过双方诚信合作、优势互补、共享资源，将有助于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公司与中国医保基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达成的框架性文件，系双方实施具体业务合作与资源对接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在实际项目中的具体权利义务由专项协议（合同）进行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坐落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2001室的房产转让给自然人汪杰、李晨超，转让价格为850万元。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低效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与汪杰、李晨超及安吉众家房产中介服务部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拟将坐落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2001室的房产转让给自然人汪杰、李晨超，转让价格为850万元。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项目	交易对方一	交易对方二
姓名	汪杰	李晨超
身份证号码	33052319740417****	33052319900325****
住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鹤鹿溪村前门唐自然村	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城北社区山脚边自然村
任职	汪杰持有安吉超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超睿”）65%股权，为安吉超睿实际控制人，担任安吉超睿监事。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经核查，汪杰、李晨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交易外，汪杰、李晨超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公司单独所有，坐落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2001室，具体情况如下：

1、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3369号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3、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权利性质：出让/商品房

5、用途：商业金融及办公/商业服务

6、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104.24m2/房屋建筑面积1,402.08m2

7、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0年12月29日止

8、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标的资产运营情况：根据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于2013年与安吉县总商会签署的《安吉商会大厦联建协议》，公司参与了安吉商会大厦的出资联建。目前公司该标的资产已计提折旧年限6.5年，处于闲置状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交易标的名称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2001室	账面原值	8,143,040.03	8,143,040.03
	已计提的折旧	2,449,697.87	2,514,163.60
	账面净值	5,693,342.16	5,628,876.43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浙江原野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浙原二手房估（2023）第00211号《房产评估结果报告单》，以2023年3月16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50万元。

浙江原野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根据《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该房地产的现有和原始资料进行核实，并由评估人员实地勘察，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选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房地产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评估人员的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估算，评估该房地产在估价时点的总价值为850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出售人（甲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姓名：汪杰(乙方1)、李晨超（乙方2)，以下统称“乙方”

居间方（丙方）：安吉众家房产中介服务部

1、转让房屋的基本概况

甲方将坐落于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2001室，该房屋土地使用权面积104.2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402.08平方米，用途为商业金融及办公/商业服务，一并转让给乙方。该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3369号，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房屋所有人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成交价格和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商定上述房地产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8,500,000）。

2）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燃气费、通信费及其他与房产转让和使用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支付该等费用导致乙方无法过户和享受水电气通讯等服务的，相关费用乙方可以从房款中扣除直接代甲方支付。权利转移后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在办理房屋土地转户手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有：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契税、印花税、交易费、登记费、查档费、评估费、勘测费、土地收益金、土地评估费、土地出让金、土地交易契税、工本费等等费用。其中由甲方承担的税费有：甲方承担销售不动产增值税（税率为5%），该笔税费过户当天支付。

3、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委托居间方（丙方）办理转移房屋的所有权证、契证、土地证及其他有关事项。过户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按自己所承担的部分预付给丙方，办完后多退少补。

甲、乙双方在房产交易中心办理交易之日，即是房地产权利转移占有之日，合同载明的权利、风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但房地产交易中心依法不予过户决定除外。

4、乙方的付款方式

1）2023年3月2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定金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甲方收到定金后，将房地产证、土地证及办转户需要的有效证件交给丙方。

2）乙方房产过户前全额支付第一期购房款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3,700,000）。

3）房屋交付、房产过户登记完毕，履约定金转化为剩余购房款，乙方应于房产过户登记完毕后15日内支付剩余购房款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元整（￥4,300,000）。

5、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尾款收到之日后3日内腾出该房屋，双方对与房屋一并转让的资产进行验收。

6、乙方未按合同付款方式足额付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的，每天按逾期部分千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出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定金不予退还，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总房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在乙方已付房款中直接扣除，余款还给乙方。已付房款抵扣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10日内向甲方支付。

7、居间报酬及支付

居间报酬的金额及支付由乙方与丙方另行约定，甲方不承担责任。

《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导致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或双方协商解除和终止合同，均不影响居间报酬支付，居间报酬由违约方支付。

8、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且通过甲方董事会决议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

（二）交易对方资信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标的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后，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的名义，捏造并发布本公司开展清退等不实信息，并以加入QQ群进行“清退回款”等名义实施诈骗，严重损害了本公司的声誉和投资人合法权益。为保护投资人财产不受损失，本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

本公司官方信息如下：

全国统一客服号：400-888-5566，8621-3883-4788

官方网站地址：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bocfund，并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证为帐号主体，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官方APP客户端：请在各大主流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开发者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您可以通过上述渠道查询公司旗下各产品信息及合法销售机构。 您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了解本公司开办的各项业务。

二、本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从未授权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产品。相关虚假APP、网站/微信及其运营机构或个人与本公司、中国银行均无任何控制、关联、委托代理或合作等关系。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非法机构、个人所发布的不法诈骗信息，更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三、对于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本公司表示强烈谴责，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资者如发现上述仿冒情况或类似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8621-3883-4788进行核实、举报。

最后，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明辨真伪，谨防受骗上当，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国金证券将于2023年3月22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基金全称
016689	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38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839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086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6087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16084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6085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16153	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6154	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150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217	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65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006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20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4226	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227	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629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E类
016480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206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030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益利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2616、C类：00261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3月2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3年4月4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优选混合A	中银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7	01263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52	1.12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7,103,726.89	140,820,617.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3,551,863.45	70,410,308.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77	0.64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2022年分红事项）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中银优选混合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1352元，中银优选混合C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1292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7日(场内)	2023年3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9日(场内)	2023年3月2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场外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3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持有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3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3月22日至3月24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刘京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军月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军月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军月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军月女士在担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月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军月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王军月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京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京华女士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刘京华女士简历

刘京华，女，汉族，1974年4月生人，籍贯湖北省，本科学历。

1996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市审计局基建分局科员，2003年7月至2017年12月曾历任北京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审计事务部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刘京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京华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大额到期未清偿的个人债务，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1,364,051.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3年3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2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27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不晚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当日将本次现金分红款划至各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分红款到达投资者账户时间以各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3月22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